

法務部 98.02.04. 法律決字第0980002439號

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

關於函詢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經營公司之債權人可否針對該公司已支付信託之金額聲請強制執行，係屬具體個案事實認定，應由主管機關本於職權審認之

主旨：關於臺北縣政府函貴部洽詢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相關規範案，涉及信託法有關規定之適用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 貴部98年 1月14日台內民字第0980000372號函。
- 二、按信託法第12條第 1項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查其立法意旨係因信託財產名義上雖屬受託人所有，但受託人係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處分之，故原則上任何人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為保障信託關係發生前已生之權利及因信託財產所生或處理信託事務發生之稅捐、債權，依下列權利取得之執行名義可例外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1.就信託財產因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例如抵押權）；2.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例如修繕信託財產之修繕費債權）；3.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之權利（同條立法理由參照）。本件貴部函詢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經營公司之債權人可否針對該公司已支付信託之金額聲請強制執行乙節，係屬具體個案事實認定，請 貴部參酌上開說明，本於職權審認之。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部法律事務司（ 4份）